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13)

## 有關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本公司」) (1)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公告(「委任公告」)，內容有關(當中包括)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2) 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的《2025年度股東會及2026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會通函》(「2025年度通函」)內容有關(當中包括)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補充公告所用詞彙與委任公告與2025年度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以下補充披露。

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王智瑤女士及康立女士已分別向本公司確認：(i) 其就《上市規則》第3.13條第(1)至(8)項所載各項因素而言具備獨立性；(ii) 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業務中擁有任何過往或現時之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聯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及(iii) 於其獲委任或重選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之因素。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委任公告或2025年度通函所載任何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委任公告及2025年度通函之所有其他資料概維持不變。本補充公告屬補充性質，應與委任公告及2025年度通函一併閱讀。

承董事會命  
麗珠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Livzon Pharmaceutical Group Inc. \*  
公司秘書  
劉寧

中國，珠海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唐陽剛先生(副董事長)；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朱保國先生(董事長)、林楠棋先生及邱慶豐先生；本公司的職工董事為冉永梅女士；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華先生、羅會遠先生、崔麗婕女士及王智瑤女士。

\*僅供識別